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GS04-01R1

修正案号: 39-7235

一. 标题: 更换二级高压涡轮盘压紧固定螺母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16870、16879、16880、16897、18046、18051、18052、18053、18058、18065、18066、18169和18194的TAY 611-8型发动机,以及序列号为85313的TAY 611-8C型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湾流G-IV和GIV-X型飞机上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CAD 2012-GS04-01

2012 年 3 月 13 日

2.EASA AD No. 2012-0039R1

2012 年 3 月 14 日

3.RRD Alert NMSB TAY-72-A1769 原版及其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GS04-01, 39-7223

为防止由于二级高压涡轮(HPT)盘压紧固定螺母未进行适当的热处理, 引起二级高压涡轮(HPT)盘失效, 释放出高能量碎片, 最终导致飞机损坏以及乘员受伤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2012年3月13日 (CAD 2012-GS04-01生效之日) 后的20个飞行循环(FC)内, 或者上一次发动机车间大修后200个飞行循环(FC)内, 以先到为准, 将发动机从机体上拆下。

B、自2012年3月13日起, 除非列在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发动机已按照RRD紧急非改型服务通告(NMSB) TAY-72-A1769施工指南的要求, 将受影响的二级高压涡轮盘的压紧固定螺母(件号为EU52005)用可用的件号为EU52005的螺母更换, 否则禁止将发动机安装到机体上。

替代方法

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 年 3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 年 3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